

中国古代经济发展思想初探

——兼论经济发展思想不始于西方近代

李守庸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西方经济学领域中逐渐形成了一门新兴学科——发展经济学。其研究对象是现代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问题。尽管发展经济学是西方近现代兴起的一门新的学科，但似不能认为，经济发展思想也只是近现代的产物。近年来国内外流行着一种观点：经济发展思想是和资本主义同步出现的。在资本主义之前的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之下，增长和发展问题不可能成为人们注意的问题，原因是在这些制度下生产力水平低下而又提高缓慢，社会经济是处在一种凝固的、静止的状态之中。因此有不少论著当从经济学说史的角度探讨经济发展思想的起源时，便几乎无例外地从西方近代重商主义或古典经济学开始，历举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直到庸俗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的经济思想中与增长和发展有关的经济观点。在持有这种见解的作者看来，在西方，重商主义之前，是不存在任何与增长和发展有关的经济思想的；至于中国的古代，当然更不在话下了。本文作者认为，这种见解可能有悖于历史事实。首先，我们应当承认，在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与资本主义社会相对而言，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在经济发展上是比较缓慢的，生产力水平也是比较低下的。但我们却绝不能因此而认为前两者的社会经济是处在一种凝固的、静止的状态之中。从大的历史阶段来说，奴隶制之所以进入封建制社会，正是到了奴隶制社会的后期，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与这一制度的生产关系不能相容的程度的结果。由封建制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亦复出于同样的原因。可见，在奴隶制和封建制之下，倘若社会经济果真处于一种凝固和静止的状态之中，则人类历史上几种社会形态递相承续的发展，就是难以想象的了。至于在整个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内部，从其产生，迄其为另一种社会形态所取代的全过程中，尽管总的说与资本主义相比其经济发展是较为缓慢的，但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曾屡屡出现过建立在经济有较快发展基础上的繁荣局面。例如奴隶制鼎盛时期的希腊和罗马，中国的战国时期和两汉、盛唐、两宋等时期，其经济的发展与繁荣是众所周知的。其次，既然无论东方或西方在奴隶制或封建制之下其社会经济均曾有过明显的繁荣与发展时期，那就很难设想，处于这两种社会制度之下的思想家，完全没有探索过与这种社会经济背景相联系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也就是说，很难设想在这两种社会制度之下不曾产生、出现过经济发展思想。如果说这种看法还仅仅是出于理论上的推断，那么，再从历史事实看，早在资本主义出现之前的东、西方古代社会，^①都曾经产生过堪称相当丰富的与经济增长和发展有关的经济思想。关于东方中国古代的经济发展思想将作为本文主要部分于下一节讨论，现在先以希腊为例略为说一说西方的古代。

处于奴隶制时代的希腊著名思想家色诺芬，至少有以下一些观点是与经济增长和发展有

关的，或者说，是属于经济发展思想范围的。第一，他从微观上，即从一个家庭的范围提出了增加财产的概念，同时又从宏观上，即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提出了增加收入的概念。第二，他指出，如果一个人靠管理别人的财产而挣钱，那么，“在他接管一份财产之后，如果能够继续支付一切开支，并获有盈余使财产不断增加，他就会得到优厚的薪给”。又说，倘若遇到另一种情况，即“在财产方面的开支丝毫没有减少，而所做的工作却不足以在这种开支上得到利润”，那就必然会导致“预期中的盈余变成亏损”的结果。如果我们承认在当代经济发展理论中受到十分重视和普遍应用的投入产出法曾经从重农学派魁奈的“经济表”中吸取了思想营养，那么，把色诺芬上述见解看作微观领域的投入产出法的萌芽形态，可能是并不过分的。第三，他十分重视农业，认为只有农业繁荣，财产才能增加，奴隶制的经济才能发展。他把农业看做是“其他技艺的母亲和保姆”，认为当“农业繁荣的时候，其他一切技艺也都兴旺”。而要使农业繁荣，经济增长，色诺芬又认为一要靠土地，二要靠劳动，二者不可缺一。因此他说，土地“所供给的美好的东西十分丰富，她却不让人们不劳动就得到它们”。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肯定的配第的著名观点“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显然与色诺芬的这种见解有着思想上的渊源关系。此外，色诺芬还论述了诸如知识、学习、管理、对外贸易以及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与财富增长、经济发展的关系，这里就不详细介绍了。^②

古希腊继色诺芬之后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也提出过若干与经济增长或经济发展有关的见解。在当代，有的学者如诺贝尔奖金获得者W·阿瑟·刘易斯曾将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所提出的“富裕的自然增进”的概念，称之为“就是我们今天所谓的‘发展经济学’”。^③而斯密认为专业分工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决定国民财富增长的极其重要的条件之一。处于奴隶制社会的柏拉图，在其名著《理想国》中，就曾经指出过专业分工会产生“每种东西都生产得又多又好的”效果。^④诚然，正如马克思曾一再指出的，像柏拉图之类古代思想家，在考察社会分工的作用时，与近代经济学家是有区别的，后者着重质量和交换价值，前者则只注重质和使用价值。“他们偶尔也提到产品数量的增加，但他们指的只是使用价值的更加丰富”。^⑤尽管有这种区别，但像柏拉图那样既然论及专业分工能使产品生产得更多，能导致使用价值也就是社会物质财富更加丰富的后果，那就不能不承认柏拉图的这种观点属于经济发展思想的范围，同时也很难认为亚当·斯密在考察决定国民财富的增长条件时不曾从柏拉图的先行思想资料中吸取思想营养。至于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一书中，曾经探讨“致富技术”的三种方式。第一是畜牧业。他认为在这方面只有选择最优良的品种，以及根据不同的品种牧养于最适宜的牧场，“才能获得最大的利益”。此外像农业和蜂、鱼、禽的养殖等等，亦同样需要积累经验，妥善经营，才能致富。这里面显然已含有资源如何配置以利于经济发展的思想。第二是交易。亚里士多德认为交易包括三个部门。第一个部门是商业。商业又根据或是比较安全，或是利润较大而分为“船舶供应、购货及运载和商品的陈列及出售”这样“三项手续”。后来到了18世纪时曾有人在《政治学》的英译本中将这“三项手续”解释为海外贸易、陆上贸易和当地贸易。尽管我们知道亚里士多德将商业当作致富的不自然或不正当的方式并加以反对，但在这里，他对于商业致富也就是商业对于经济增长的作用则是抱一种肯定的态度。亚里士多德认为交易的第二个部门是贷钱取利，第三个部门则是雇佣制度。他并且认为雇佣制度中“包括制造业务方面的技工和仅仅提供劳力的非技工两项”。在这里，亚里士多德将制造业务也就是手工业

中的雇佣制度列为致富的方式之一，又将受雇者分为技工和非技工也就是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两种，可见他对于人力资源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已有一定程度的认识。亚里士多德所探讨的致富技术的第三种方式包括矿冶和木材采伐，并指出矿冶又须根据经冶炼而得的不同金属而区分为若干门类。除了探讨致富技术的以上三种方式之外，亚里士多德还根据不同的标准而将致富的行业分为四种：“在各行业中，凡是不靠时运（机会）而着重于技术的一定是最有本领的行业；凡是对人体最有损害的一定是最鄙贱的行业；凡是用体力最多的一定是最劳苦的行业；凡是缺乏善德的一定是最可耻的行业”。^⑥这里至少包含下列两点与经济发展有关的重要思想：第一，亚里士多德十分敏锐地观察到了技术对于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并含有用技术改善体力劳动的艰苦、繁重和低效率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意图，第二，尽管“鄙贱”“善德”等等概念都是有阶级性的，但仍应当认为，亚里士多德在这里是把致富技术—经济增长与他心目中的整个社会状况的改善，经济的发展联系起来予以考察的。

当前，对发展经济学这门新兴学科进行全面、系统、深刻的研究，无疑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而要将这门新兴学科建立在更加科学的基础之上，探明这一学科借以建立的先行思想资料是完全必要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的“概论”中曾经指出，任何新的学说虽然其根源深藏在经济的事实中，但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⑦这正是在上面简略介绍古代西方的经济发展思想，并将在下一节初步探讨中国古代的经济发展思想的意旨之一。撰写本文另外一个更为重要的意旨，则在于试图说明中国古代存在着丰富的（尽管是朴素的）经济发展思想，我们应当探讨、研究、总结，从中批判地借鉴某些思想遗产，作为我国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参考，以利于改革开放，以利于经济发展。

二

中国古代的经济发展思想，初步考虑似可主要从以下若干方面进行探索和总结。

（一）社会经济之发展观

如前面第一节所述，既然中国古代社会经济不是处在一种凝固、静止的状态之中，而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所容许的范围内有所发展，那么作为这种发展的社会经济状况在经济思想上的反映之一，便是不少思想家所提出过的社会经济之发展观。这种发展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认为人类社会包括人们的经济生活在内是向前发展的。中国古代具有这种观点的思想家很多，这里只列举几个有代表性的人物。如春秋时的孔丘就说过：“周监于二代，郁乎文哉！吾从周。”^⑧这是说周朝的文明、文化或文物制度是以夏、商两代为根据和借鉴而向前发展了的，非常丰富多彩，因此他孔丘十分赞成。而文明、文化或文物制度的发展，或则其本身就包括社会经济的发展，或则以社会经济发展为基础。可见在孔丘心目中，社会经济是向前发展的。战国晚期的韩非认为远古之世人们曾经生活在一种构木为巢，以草木之实为食，以禽兽之皮为衣的状况之中，与经济发展之后的当今之世简直不能比拟。如果要比的话，古代帝王的生活水平甚至还比不上当今一个看门人。^⑨不论韩非由他著名的人口理论而得出的相对而言古代“人民少而财有余”，当今“人民众而货财寡”的观点应当如何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评价，但他肯定社会经济之向前发展是确定无疑的。明清之际的王夫之，则对

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诸阶段之如何划分，新旧社会经济制度相互更替之原因与规律，社会经济发展之不平衡，以至人的主观认识、活动能力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等等，都提出过许多精辟的见解。^⑩ 尽管王夫之在这方面的见解不能说都是正确的，但他确认社会经济之向前发展的观点，已经可以说是建立在系统论证的理论基础之上了。

第二，认为社会财富是可以增长，甚至是可以极度地增长的。这里只需举出战国后期荀况的两段议论，就足以代表这种观点：

“足国之道，节用裕民，而善藏其余。节用以礼，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余。裕民则民富，民富则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则出实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礼节用之，余若丘山，不时焚烧，无所藏之。”^⑪

“今是土之生五谷也，人善治之，则亩数盆，一岁而再获之；然后瓜桃枣李一本数以盆鼓，然后荤菜、百蔬以泽量，然后六畜禽兽一而刻车，鼋鼈、鱼鳖、鳅鱠以时别一而成群，然后飞鸟、兔雁若烟海，然后昆虫万物生其间，可以相食养者不可胜数也。”^⑫

第三，主张富民、富国。也就是主张一国范围内财富的增长，经济的发展。富民与富国几乎可以说是为中国古代绝大多数思想家所主张的。从先秦孔丘提出富而后教的著名观点，^⑬ 荀况在《荀子》一书中以《富国》为名辟专篇讨论，《管子》作者认为“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⑭ 一直到清代如唐甄提出“立国之道无他，惟在于富”，^⑮ 无不以求得财富之增长，经济之发展，作为治国安民的重要手段。

以上三点，可以看作是中国古代思想家对于奴隶制、封建制之下社会经济尽管发展缓慢，但毕竟有所发展，在一定或个别阶段甚至还有较快发展这一总的历史事实的积极反映；同时还反映了他们希求社会经济能有更快发展的积极理想。至于怎样才能使社会经济较快地发展，中国古代思想家也提出过不少可贵的见解。

（二）出少入多以增殖社会财富的思想

本文上一节曾经提到，投入产出法在当代经济发展理论中是受到重视并被普遍应用的一种分析方法。从辞义上看，这里的“入”与“出”是着眼于生产这一客体而言的，因此产出大于投入或出大于入一般意味着增产或增值。中国古代思想家在研究与财富增殖有关的问题时，则往往着眼于生产者主体，或为国家，或为个人，因此出少入多或入大于出反而意味着增产或增值。中国古代从这个角度或用这个方法研究财富增殖问题的思想家不少，而以韩非的见解最具代表性：

“举事有道，计其入多，其出少者，可为也。惑主不然，计其入不计其出，出虽倍其入，不知其害，则是名得而实亡，如是者功小而害大矣。凡功者，其入多、其出少乃可谓功。今大费无罪而少得为功，则人臣出大费而成小功，小功成而主亦有害。”^⑯

在这里，韩非已经把入多出少之有利、可为和入少出多之有害、不可为，讲得十分明白了；并且还同时提出了一个入多出少乃可谓“功”，也就是劳动效率或经济效益的概念。如果说，韩非在这里使用“入”与“出”的概念所分析的，既包括一国的生产领域内财富增殖问题，又不全是这个问题，而是同时包括例如生活消费领域以至其他方面国家财政上的“入”与“出”，那么，在下面另一段文字里，则其所说的“入”则完全或至少主要是指财富之增殖了：

“举事慎阴阳之和，种树节四时之适，无早晚之失，寒温之灾，则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务，不以私欲害人事，丈夫尽于耕农，妇人力于织纴，则入多。务于畜养之理，察于土地之

宜，六畜遂，五谷殖，则入多。明于权计，审于地形、舟车、机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则入多。利商市关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无，客商归之，外货留之；俭于财用，节于衣食，官室器械周于家用，不事玩好，则入多。入多，皆人为也。”^⑯

以上韩非列举了五个方面可以“入多”即增加收入的条件或方法，皆“人为”或“人事”亦即人的主观能力所可获致的效果。此外他还指出由于“天事”或“天功”亦即良好的自然条件也有利于“入多”。从他列举的“人为”的五个方面的条件来看，前四个方面均指生产方面的事，因此增加收入实际上意味着财富的增殖。其中第一个方面讲的农业生产上要抓住季节，避免自然灾害；第二个方面讲的农业生产上劳动力的合理安排和劳动的熟练、技巧，“不以小功妨大务”则已含有比较经济效益的意思；第三个方面讲的畜牧生产规律的掌握和农业生产上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第四个方面讲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中利用地理条件、交通工具和高效率的劳动工具，“用力少致功大”，即以较少劳动，获取较大经济效益，这已是明白无误的以投入产出作为衡量标准的经济增长理论了。至于最后的一个方面，即第五个方面，包含两层意思。

第一层意思是说的商业可以增加收入。如果就一国范围而言，商业虽能增加经营者的财富，却不能增加一个国家的总的财富，这一点韩非没有论及。第二层意思是说的节约开支可以增加收入。这层意思如果从节约生产支出的角度考虑，则确实可以达到增加物质财富的目的。不过这一点韩非也没有明确讲到。

（三）重视人力资源和增加农业生产领域劳动人手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思想

农业是整个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决定性的生产部门，而中国自进入奴隶制社会以来，更是一个传统的以农业经济结构为主体的国家，因此中国古代思想家历来重视农业生产的发展，并对于如何通过农业生产力之提高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出过许多重要的见解。其中重视人力资源和增加农业生产领域的劳动人手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思想特别值得注意。中国古代思想家很早已对构成物质财富的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个要素有所认识。如《管子》作者就提出过“谷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动，民非作力毋以致财”这样的观点。^⑰战国时期的墨翟更从他所处的时代背景中看出了在劳动力与土地的对比关系中劳动力缺乏对农业生产发展的影响，指出“土地者，所有余也；王民者，所不足也”，^⑱并因而积极主张增殖人口。尽管墨翟的整个人口思想有待于全面评价，其中所主张的增殖人口的措施之一早婚显然是非科学的，而且对后代社会只会遗留消极影响；但他从重视人力资源，甚至可说是重视劳动力再生产的角度探讨人口问题的思路，则是弥足珍贵的。到了稍后一点的荀况，明确提出“省工贾，众农夫”，^⑲即减少手工业和商业从业人数，增加农业劳动人手的主张。他并且认为“士大夫众则国贫，工商众则国贫”，^⑳而“省商贾之数”是获致“国富”的重要条件之一。^㉑尽管荀况于书中各处所论彼此间的逻辑联系不够严密，但透过以上几段摘引仍可看出他是把增加农业劳动力当作发展农业生产、增加社会物质财富的重要手段。亚当·斯密在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的“序论及全书设计”中曾论及决定一国“国民每年供给的好坏”的两个条件，其中一个就是“从事有用劳动的人数和不从事有用劳动的人数，完成什么比例”。^㉒尽管从《荀子》全书考察，似乎还不能得出荀况将整个手工业者和商人都看作是不从事有用劳动的人这样的判断，^㉓但在中国古代，农业毕竟是最重要的生产部门，一国的物质财富主要靠从农业生产中取得。从这个意义上说，荀况的这个观点是值得重视的。继荀况之后，这种增加农业生产领域劳动人手以增殖物质财富的思想迭有发展，魏晋之间的玄学甚至还提出过按社会实际需要安排农、工、商等各业从业者人数，而将多余的手工业者和商

人都安排到农业中去的主张。至于“冗散之官”这一类真正不从事有用劳动的人员，他主张除了留一部分作为官吏的后备队伍之外，也应当全部安排到农业生产中去。他这种主张的最后落脚点是“务农若此，何有不赡乎！”^⑯

（四）保护自然资源以增殖社会物质财富的思想

保护自然资源以增殖社会物质财富的思想在中国由来已久，古籍中迭有载记。其中尤以孟轲、荀况两人的观点具有代表性。

孟轲曾经指出：“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⑰

荀况论述得更具体一些。他说：“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而“斩伐养长不失其时，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余财也”；“鼈鼍鱼鳖鳅鱣孕别之时，罔罟毒药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而“污池渊沼川泽，谨其时禁，故鱼鳖优多而百姓有余用也”。^⑱

以上两人所主张采取的保护自然资源（这里仅指生物资源）的措施，归纳起来有几项：

第一，林木不到成材之时不应当斩伐。

第二，水产动物未成长到可以食用之时不应当捕捞。

第三，水产动物在其产卵、生育期不应当捕捞。

第四，任何时候都不应当使用密网捕捞水产动物。

至于提出这些措施的着眼点，孟轲说是为了使“鱼鳖不可胜食”，“材木不可胜用”；荀况则认为可以达到“百姓有余财”、“有余用”的目的。归结到一点，都是为了社会财富的增殖，经济的发展。

孟轲和荀况所提出的保护自然资源以增殖社会财富的观点看来好象很简单，但联系现实仔细玩味，对于我们今天可能仍具有相当深邃的启发意义和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至于古代思想家还提出过的保护自然资源的其他一些措施，以及保护其他种类自然资源以促进社会财富增长的见解，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五）通过对外贸易以增加国内物质财富的思想

英国后期重商主义者斯图亚特指出过，在贸易上，任何一方获利也不可能达到全社会财富总量增殖的目的，因为一方的赢利必然是另一方的亏损；从国际贸易上说，一个国家从对外贸易获得的利益，则是另一个国家的损失。但是就一个国家而言，则是可以通过对外贸易而增加国内的物质财富并促进其经济发展的。中国古代思想家对于如何通过对外贸易以增加国内物质财富问题，有过不少论述，下面略析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

大体成书于西汉时期的《管子·轻重》的作者对于对外贸易问题谈得很多，主要是指中国境内诸侯国之间的贸易。其中一个观点是运用价格政策使对外贸易处于有利地位，以增加本国财富。“天下高则高”，这是指当进口某种商品有利于本国财富增加时，采取高价格政策收购；“天下下则下”，这是指当出口某种商品有利于本国财富增加时，则采取低价格政策对外销售。^⑲尽管作者在谈论对外贸易问题时夹杂有许多不正确甚至荒诞不经的见解，但这种运用价格政策使一国的对外贸易处于有利地位以增加本国财富的观点还是有启发意义的。

桑弘羊在议论对外贸易时，曾认为其好处之一是“中国一端之缦，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损敌国之用”。^⑳他在这里没有提到价格问题，意思似乎是指价值小的产品通过对外贸易可以

交换到价值较大的产品，尽管他脑子里还不可能有正确的价值概念。如果这种判断可以成立，则似可认为桑弘羊在一种朴素的形态上部分地接触到比较成本问题。^⑩

清代前期的蓝鼎元在他的《鹿洲全集》中留下了一篇《论南洋事宜书》。在这篇著作中，他主张“大开禁网，听民贸易”，即取消闭关政策，听任人民从事对外贸易；并认为发展对外贸易主要有如下一些好处：

- 第一，“以海外之有余，补内地之不足”。这是说的经济上的互补作用。
- 第二，“望海谋生”。这是说的增加就业机会。
- 第三，“内地贱菲无足轻重之物，载至番境，皆同珍贝。是以沿海居民，造作小巧技艺，以及女红针黹，皆于洋船行销，岁收诸岛银钱货物百十万，入我中土”。这里所说与上述桑弘羊的见解略同，不过更加具体。
- 第四，“各处钞关，且可多征税课，以足民者裕国，其利甚为不小”。这是说的国家可以通过外贸课税，增加财政收入。

蓝鼎元还讲到了对外贸易的其他一些作用。仅就以上几点而言，可以说都已经接触到了当代发展经济学所探讨的与对外贸易有关的问题。

（六）依据价值规律，运用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思想

恩格斯在其重要论文《价值规律和利润率》中曾经指出：“价值规律已经在长达五千至七千年的时期内起支配作用”。^⑪中国古代思想家与西方古代思想家一样缺乏价值概念，更缺乏价值规律的概念。但通过客观上存在着价值规律作用的社会经济生活实践，中国古代有些思想家在不同程度上意识到价值规律的存在，并不自觉地产生过依据价值规律指导经济行为的思想。此外对于国家究竟应当采取自由放任抑干涉的经济政策以指导社会经济活动，才有利于财富的增殖，经济的发展，这在中国历史上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而西汉时期的司马迁，则在其所著《史记·货殖列传》中，对于依据价值规律（虽然是不自觉地），运用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以增殖社会财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这个问题，提出过一些极其精辟的见解。

在《货殖列传》中，司马迁首先指出中国各地的自然资源是十分丰富的。而这些自然资源必须“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也就是说，均有待于人们去生产、开采、制造、流通，才能成为有用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并且这农、虞、工、商四者的活动是“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则饶，原小则鲜。上则富国，下则富家”。他又认为追求财富是人的一种本能：“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因此“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司马迁便用下面这样一段精采的议论，来说明“农工商贾畜长”的“求富益货”的经济行为：

“此宁有政教发征收期会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贱之征贵，贵之征贱，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耶？”

尽管时代、经济、阶级背景皆不同，所依据的理论也有精粗之分，但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用以比喻资本主义竞争的自发势力并为其所赞扬的那只“看不见的手”，在这段文字中几可谓呼之欲出！由于意识到有一种与自然规律相类似的东西（其实这便是价值规律，是司马迁不曾也不可能明确认识到的）在引导着人们为追求物质利益而积极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司马迁便认为从国家或政府的角度来看，最好的经济政策是自

由放任的政策，他的著名的“善者因之”的观点就是这样提出来的。在司马迁看来，只要国家或政府采取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放手让人们为追逐物质利益去积极从事各项经济活动，便可以达到富家而且富国的目的，达到物质财富增殖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

尽管上述理论不能被认为全部都是正确的，但却有可取之处和积极意义。尤其是倘若真的像有的当代西方发展经济学家所说的那样，“亚当·斯密所谓的‘富裕的自然增进’，就是我们今天所谓的‘发展经济学’”，那么似乎不妨把司马迁看作是发展经济学在东方古代的先驱。

注释：

- ①本文东方中国的古代社会指中国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西方古代社会指希腊、罗马等国的奴隶制社会。
- ②以上俱参见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 ③参见〔美〕G·M·迈耶等编，谭崇台等译：《发展经济学的先驱》，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 ④参见《理想国》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0页。
- ⑤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4页。
- ⑥以上俱参见《政治学》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2—34页。
- ⑦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页。
- ⑧《论语·八佾》。
- ⑨参见《韩非子·五蠹》。
- ⑩参见拙著《王船山经济思想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章。
- ⑪⑫⑬《荀子·富国》。
- ⑭参见《论语·子路》。
- ⑮参见《管子·治国》。
- ⑯参见《潜书·存言》。
- ⑰《韩非子·南面》。
- ⑱《韩非子·难二》。
- ⑲参见《管子·八观》。
- ⑳参见《墨子·非攻中》。
- ㉑《荀子·君道》。
- ㉒参见《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译本上册，第1页。
- ㉓说见拙著《本末观平议》第2节，该文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 ㉔参见《晋书·傅玄传》。
- ㉕《孟子·梁惠王上》。
- ㉖《荀子·王制》。
- ㉗以上参见《管子·地数》。
- ㉘参见《盐铁论·力耕》。
- ㉙桑弘羊只强调了用在本国价值小即生产成本较低的产品去换取对本国来说价值较大的产品，而后面这种产品在对方国家内的生产成本如何，则未论及。因此说他只是在一种朴素的形态上部分地接触到比较成本问题。而且从后面的“损敌国之用”这句话来看，桑弘羊所主张的这种对外贸易似乎还带有一些商业欺诈成份。
- 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9页。

(责任编辑 王雪松)